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9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130,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1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6元/股，成交金额为114,782,048.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